**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以每季查核百分之二之公司為原則，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行測試。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九項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上市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故、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本公司得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查核。 | 第三條  本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以每季查核百分之二之公司為原則，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行測試。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九項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 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於上市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故、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本公司得進行查核。 |
|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受查公司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查核項目之自行評估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暨其相關工作底稿等。  三、最近期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  四、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料。 |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受查公司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查核項目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暨其相關工作底稿等。  三、最近期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  四、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料。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文字，爰將自行檢查報告更名為自行評估報告。 |
| 第七條  本公司進行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視受查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所抽查之作業是否經適當之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紀錄核對及職能分工等。  （以下略） | 第七條  本公司進行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視受查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所抽查之作業是否經適當之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紀錄核對及職能分工等。  （以下略）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文字，爰將自行檢查報告更名為自行評估報告。 |
| 第九條  經查核如發現有下列事項應即迅予處理：  一、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有深入查核之必要者，應列為平時管理或例外管理之受查對象。  二、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違反本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時，即依規定予以處理，並陳報主管機關。  三、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必要時本公司得陳報主管機關洽請受查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如查核發現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會計師專案審查」規定執行者，得函請會計師注意辦理並副陳主管機關。  上市公司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異常或缺失事項處以新台幣(以下同)三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違約金，但對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如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善，如再未依限改善者，得按次各處五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至改善之日為止。  上市公司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 | 第九條  經查核如發現有下列事項應即迅予處理：  一、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有深入查核之必要者，應列為平時管理或例外管理之受查對象。  二、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違反本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時，即依規定予以處理，並陳報主管機關。  三、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必要時本公司得陳報主管機關洽請受查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如查核發現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會計師專案審查」規定執行者，得函請會計師注意辦理並副陳主管機關。 | 為強化上市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針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或執行涉有重大異常或缺失者，明定本公司得因應案件情節之差異及重大性，課以違約金暨違約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該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故、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本公司得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查核。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該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故、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本公司得進行查核。 |
|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受查公司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查核項目之自行評估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暨其相關工作底稿等。  三、最近期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  四、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料。 |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受查公司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查核項目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暨其相關工作底稿等。  三、最近期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  四、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料。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文字，爰將自行檢查報告更名為自行評估報告。 |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視受查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所抽查之作業是否經適當之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紀錄核對及職能分工等。  二、瞭解受查公司稽核人員是否依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據以編製工作底稿、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視受查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所抽查之作業是否經適當之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紀錄核對及職能分工等。  二、瞭解受查公司稽核人員是否依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據以編製工作底稿、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 | 修正理由同前。 |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該公司未派員參加者，本公司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依第二十三條即予處理之情事者，本公司得依異常或缺失事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違約金，但對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如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善，如再未依限改善者，得按次各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至改善之日為止。  （以下略）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派員參加者，本公司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  （以下略） | 配合第十七條新增第三項，並為強化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或執行涉有重大異常或缺失者，明定本公司得因應案件情節之差異及重大性，課以違約金。 |
|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  前項違約金之處罰，如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  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經依本作業辦法處以違約金者，該公司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 |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  前項違約金之處罰，如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該公司並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 |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違約金之處罰規範，為期規範一致性，爰於第三項增訂違約金之繳納方式，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刪除。 |